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光电研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究 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(光电信息工程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及个人: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(光电信息工程)》印发给大家,请全院师生知悉并监施行。

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(光电信息工程)

- 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
- 1.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收录期刊(增刊除外)或 SCI/EI 收录期刊(增刊除外)或学术会议发表(或已录用)1 篇学术论文,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 (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)。
- 2.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1 项,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,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(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 1),国外专利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。
- 3. 参与编写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 1 件,其中,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须是排名前 3 名的编写人,编写 行业标准须是排名前 2 名的编写人。
- 4.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。
 - 5. 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。
- 6.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1 项, 国家级全部成员, 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全部成员, 三等 奖排名前 2。
 - 7. 结合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,参与完成经过

鉴

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,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8,地厅级排名前 5。

- 8. 参与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《研究报告》或《技术报告》,须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- 9. 完成一项实验装置或工程设计或产品设计,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《设计报告》,并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实验装置要求有实验结果;工程设计要求有方案展示,方案展示可以以图纸、模型、视频等方式呈现;产品设计要求有测试结果。
 - 二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,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,可提前申请学位:
- 1. 发表 2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,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,

或 1 篇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。或中科院分区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。所有论文必须研究生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(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一)

- 2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- 3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- 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,论文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 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专利、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 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之一的,须经过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会认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,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